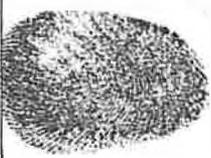


聲請釋憲

狀

案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楊深棋 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台東泰源技能訓練所(執行中)	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

1090417/000 收件

收容人書狀核轉

管理員 梁見存



1957 7 4 5
[Faint rectangular stamp]

00120

為數罪併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抗字第530號裁定（第二審法院案號：109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謹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事。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一、扭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條規定有明文。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。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，並強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，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，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，仍須

符合比例之關係，尤以法定刑度之高低與行為所生之危害，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釋字第646號、第551號、第544號及第669號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為憲法78條所明定，其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。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、第72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10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一、緣聲請人觸犯竊盜、施用毒品、毀損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名各罪，經第一審法院定刑6年及14年6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駁回抗告，案經確定。易言之，原裁定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審認第一審法院所更定之徒刑未逾法定最高刑度30年，自屬合法，固非無見。惟聲請人所犯各罪，除槍砲一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外，其他各罪，均係最重本刑5年以下或3年、2年以下，之罪，但裁定結果之應執行刑總利高達有期徒刑20年6月，近乎三分之一人生生命之重刑，顯見我國輕重罪體系之分別，於數罪併

罰之時，已混為一談，毋須分別，難謂不違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應予敘明。

參、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：

一、是聲請人犯罪受罰，乃天經地義，最重要的功課，乃是完全的悔悟，即尊重每一個人之財產利益，並戒除戕害自己身心之毒癮，定可擺脫在窗牆內外之惡性循環。然而，聲請人乃係平凡之人，於一切人生全部之經驗或認知之下，對於切身之事物，難免會有「比較」。換言之，請容許聲請人厚顏如此說，即竊盜、毀損或施用毒品等罪，應屬刑法體系內所謂「輕罪」，除施用一級毒品罪之外，餘此罪刑，皆不可上訴第二審法院。然而，經數罪併罰之後，即結果之刑，已重於有期徒刑之最重，即15年；但未指加重

至20年之刑), 僅次於極刑或無期徒刑; 如此之情, 依一般常人之共同生活經驗所累積之常識而言, 皆難以置信; 尤以犯竊盜、吸毒之受刑人, 遭犯重罪之殺人、擄勒、強盜等罪之重犯恥笑時, 不知刑法刑罰於併罰時, 實已輕重不分又倒置。

二、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, 不問何罪, 均可定刑(併罰)至有期徒刑30年以下, 令人質疑, 是否一切之法律皆奠基於理性之憲法精神。易言之, 刑罰另層意義, 似乎是令受刑人在人身受拘束之下, 用心領悟為人之一切同理之心, 進而明白應尊重一切之生命之自由及其財產, 不可侵犯, 並無疑義。但當法律刑罰直接給予受刑人無從理解之刑罰制度之際, 恐怕不能有效的領悟人生之意義, 反倒是令受刑人陷入十里

迷霧；如此制度所產生之影響，有鉅大之危險（即不能理解之反面，可能是仇恨之蔓延）。

二、就刑事實體法對於何種犯罪應擔負何種刑責，立法之時已斟酌不同犯罪構成要件要素，迥攝相異之可罰性，而賦予不同之刑罰效果。因此，定應執行之時（即指數罪併罰），本應受各罪之原定之最重本判所拘束。換言之，就聲請人所犯之竊盜罪而言，固全部之宣告刑逾法定最重本判五年，但若有必要，自得更定應執行刑至五年（但若有其中一罪系裁判時經其他加重原因而加重逾有期徒刑5年，例如，依累犯而宣告刑為6年時，與其他同罪名併罰時，自可定刑至6年之程度）之重。申言之，當各罪之罪名有異時，仍應審酌各罪名之最重法定本判

(未逾法定最重本刑時，以其宣告刑之總和以下為最高度)；亦即單純數罪與數罪併罰，均應受「罪名之最重法定本刑所拘束」，方符法理。

四、現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最高度30年，依憲法第23條規定所謂「比例原則」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應加以限制「適用之罪名」，並區分「單純數罪」與「數罪併罰」之不同，且均應受「罪名本身之最重法定本刑所拘束」。例如：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各罪之法定本刑之最高度之總和；但各罪有法定原因加重時，得加重之；但不得逾三十年」。如果對於某種犯罪，依情勢應加以杜絕（重罰），實可於該罪名之法定本刑上修正加重之。退步言之，如犯

竊盜罪名之罪，依現行立法之刑度為五年以下，若有累犯加重之原因，亦得加重至7年6月以下，刑度亦不輕。倘修正加重竊盜罪之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，經法定加重原因，如累犯，仍可重達有期徒刑10年6月；應可解決「數罪併罰時，可能不合理對待輕（微）罪或病犯性質之犯罪者之現象」。

肆、綜上，為避免案牘之勞形，請容許聲請人不列舉本件所適用之法律（條）依據。請求 大憲依憲法之基礎理性受理本件釋憲之聲請，以資救濟，並符憲法精神，以引導誤入歧途者，得以領受真理性，復歸善良人生，不勝感禱，伏乞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

公鑒

證物名稱
稱及件數

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
109年4月20日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

109年

4月

20日

具狀人

楊深棋



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

楊深棋



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
五月二十日
鄂受容人信集章

